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
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 席：	黃偉賢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杜嘉倫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成 員：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45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15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2:05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上午 10:15	下午 12:25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45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15	下午 12:10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25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黃愷兒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二

列席者

李偉堂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市區二)
馮靖翔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施勇志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趙志強總督察	警務處元朗警區區行動主任
林思穎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新界西)

陳軍利女士
冼國光先生
方潔萍女士

規劃署助理城市規劃師/元朗西 2
地政總署總地政主任/土地徵用及管制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中)

缺席者

麥業成議員	(因事請假)
沈豪傑議員	(因事請假)
鄧慶業議員, BBS	(因事請假)
梁福元議員	
呂 堅議員	
梁明堅議員	
黃煒鈴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次會議。

議程一、通過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1 號)

2. 成員一致通過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議程二、通過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2 號)

3. 成員一致通過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4. 有成員建議邀請有關政策局的官員出席會議，讓代表與小組成員深入探討及檢視問題，及更有效地協調各部門落實措施。

5. 主席總結，設立常設部門代表要視乎議程性質，如有必要會要求個別部門為常設代表，以備諮詢。

議程三、成員提問：

要求各政府部門以書面詳述現時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的成因、中短期的紓緩措施，及長遠的解決方法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 2016/第 3 號)

6.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運輸署

工程師/元朗西

馮靖翔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施勇志先生

警務處

元朗警區區行動主任

趙志強總督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16(新界西)

林思穎女士

規劃署

助理城市規劃師/元朗西 2

陳軍利女士

地政總署

總地政主任/土地徵用及管制

冼國光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中)

方潔萍女士

7. 成員就議題(運輸署部分)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關注前元朗邨的重建對交通影響；
- (2) 認為擴闊安寧路後仍未解決該處的擠塞問題；
- (3) 建議當局提交有關元朗行人天橋較早時間已完成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予區議會，以便成員了解及參考；
- (4) 促請當局就元朗行人天橋的研究、設計及開展工程給予具體時間表，讓成員了解其進度；
- (5) 表示得悉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就輕鐵的定位及角色正進行研究，詢問當局是否有就元朗大馬路一帶的輕鐵進行相關研究；
- (6) 指出早年元朗市的規劃未能配合現時需要。元朗市多年來形成的街舖文化令經濟活動集中在行人路旁進行，不論前來消費或運送貨物的車輛均在路邊停泊，令路面負荷日重；
- (7) 表示覆蓋元朗市東的明渠以增加路面面積有其迫切需要。以元龍街及鳳翔路一帶為例，該處有消防局及救護站，擔心一旦有緊急事件發生時，或因路面交通擠塞而影響救援；
- (8) 建議分時段限制市內汽車流量，同時提供充足的停泊設施予駕車人士使用，以鼓勵行人使用區內設施；

- (9) 指出唯一連接天水圍醫院的天壇街位處十字路口及輕鐵交會處，擔心隨時堵塞來往醫院車輛的出入口，並建議成員與部門代表進行實地考察，了解問題所在；
- (10) 讚賞當局在擴闊路面工程方面有建樹，在短期內能紓緩擠塞問題。然而隨着人口增加，擴闊部分路面未能徹底解決問題，例如擴闊行車路喇叭口後，行人路面仍未加闊，令行人被迫走到馬路，險象環生；
- (11) 關注由翹翠峰至尚悅一段的十八鄉路轉入元朗公路，以及朗天路轉入元朗公路一段行車路在早上繁忙時間非常擠塞。例如天水圍往元朗公路經朗天路一段經常交通擠塞，車龍尾排至朗庭園。詢問是否能加開一條行車線或開設專線，以紓緩目前情況；
- (12) 建議當局統計繁忙時段於元朗公路行駛的各車種數量、在元朗及屯門的登記車輛數目及在市內的預留車位數目等數據，以說明現況；
- (13) 表示家長接送學童上學及放學的時段亦有交通擠塞問題。例如位於安寧路的幼稚園於放學時段有許多車輛堵塞路面，可能對學童構成危險；以及位於元朗舊墟路的鐘聲學校附近雖有避車處，但擠塞問題仍然存在；
- (14) 建議與學校商討局部開放校內地方，讓保姆車分批暫時停泊，並設立限時禁區予保姆車於上學及放學時段優先使用路面；
- (15) 建議興建大型公共時租停車場以解決區內車位嚴重短缺的問題；
- (16) 表示同益街市近合財街一段經常人車爭路，路邊有許多貨車上落貨，影響路面交通；
- (17) 得悉數年前有「元朗區行人環境改善計劃」，詢問當局能否就上述計劃詳列有關小型改善工程的清單，予工作小組參考並檢視其成效；
- (18) 表示曾去信渠務署就覆蓋元朗東的明渠的可行性查詢，對方回覆指如有需要可配合，現請運輸署與有關部門了解及反映現況，並

向工作小組表明是否能實行，及要求於第二次會議邀請渠務署出席；

- (19) 指出以往多番建議有關部門覆蓋明渠以增加路面，從而增加行車及行人路，甚至有位置興建停車場，惟有關部門對實行施工及管理的權責範圍一直未有明確答覆，遂建議外判私人承辦商包辦施工及管理部分，並要求對方增設綠化休憩設施以改善環境；
- (20) 關注明渠上興建行人天橋事宜，得悉西鐵朗屏站至馬棠路一段已聘請顧問開展研究報告，寄望此工程能有效疏導元朗市內的行人流量，從而紓緩元朗市內的行人擠塞問題；及
- (21) 表示元朗食肆吸引大量假日遊人，令市內的擠塞情況加劇，一方面反映區內停車場泊位不足，另一方面遊人路旁隨意停泊汽車令路面擠塞。然而一旦實施禁區不准許任何車輛停泊，會打擊食肆的生意，造成兩難局面，遂建議在鳳翔路的空地興建公共多層停車場以解決問題。

8. 馮靖翔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元朗行人天橋事宜，路政署會研究是否適合公開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相關部分予成員參考；
- (2) 就設計施工時間表方面，會與路政署一同研究並提供相關資料予成員參考；
- (3) 有關輕鐵的建議正與港鐵商討，需時與港鐵就收集所得的建議逐項商討，故現階段尚未有落實時間；
- (4) 關於街舖於路邊上落貨的問題，署方一直致力平衡各方需要。署方一般會就設立時限或全日不准停車限制區進行地區諮詢，其後在相關地段設立該限制區，警方會就落實了限制區進行執法；
- (5) 至於鳳翔路、朗天路轉入元朗公路所帶來的擠塞問題，署方會按需要視察該區的交通情況，並審視不同道路使用者的需要以作出全盤考慮；

- (6) 限制車輛道路使用涉及政策層面，例如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在地區層面較難實行；
- (7) 就天水圍醫院的天壇街一段正與醫院管理局緊密聯絡，持續關注該路口的使用情況。又因擴闊該段路面會涉及輕鐵，工程較為複雜，需時與港鐵商討細節，而短期內署方可因應醫院的情況設立不准停車限制區。天水圍醫院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指出興建醫院對該處的交通影響不大，然而運輸署會因應醫院正式落成後的情況，持續檢視是否有改善設施的需要；
- (8) 有關「元朗區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的九項小型工程可參考署方書面回覆的八項工程，另有一項是有關在安信街設立不准停車限制區；
- (9) 上落貨等路面管理問題會與警方緊密合作並執行相關規定；
- (10) 就興建公共多層停車場的建議，署方認為純粹興建停車場未能善用有限的土地面積，署方將與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聯絡，商討如何在私人發展地段加入適當條款，規定發展商須增設公共停車泊位設施等；
- (11) 署方正研究警方的建議單向行車交通安排的可行性。署方亦曾在其他地區實行此措施，從其他區的經驗所得，當路面較暢寬闊而行車數量不多時，附近的市場商販會將貨物擺放在馬路上，造成擠塞問題，故單向行車的建議有待進一步研究；及
- (12) 會按交通需求並與規劃署合作，在地契的發展條款中加入額外的公共停車泊位。

9. 主席綜合總結如下：

- (1) 贊同當局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方向的正確，但須有誘因支持。期望當局能務實且具體執行解決現有問題，必要時採取更進取的措施；
- (2) 促請當局研究過往議員對改善市內交通問題的建議重新研究其可行性，並就元朗市的周邊發展對市內交通情況的影響作出全面

的評估；及

- (3) 錦上路成功示範停車轉乘區(park and ride)的作用，每日有達千名駕駛者停泊後轉乘西鐵鐵路交通進入市內，其成功的原因在於收費便宜，並有設施配合。建議在元朗市的邊緣設立臨時停車場，方便駕駛人士停車後步行至市中心。

10. 成員就議題(警方部分)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警方執法過於寬鬆，以致許多車輛違例路面泊車造成阻塞；
- (2) 指出如將現時發出違例泊車告票的數字以小時計算，整體檢控率仍然偏低，阻嚇力度不足；
- (3) 對增設泊車咪錶建議有所保留，認為此舉反而令擠塞問題惡化；
- (4) 表示合財街改成單向行車恐怕引起更多不便；
- (5) 表示西菁街一帶設有咪錶，結果令更多駕駛人士停泊，造成雙行或多行停泊令擠塞問題更嚴重；
- (6) 認同警方執法，但酌情權方面則有待商榷，可考慮縮短再發第二張告票的時間；
- (7) 表示鳳翔路及元龍路的檢控違例泊車力度仍有改善空間；
- (8) 認為在有限的路面之上再增加車位或能暫時紓緩部分問題，但長遠而言應積極考慮增加路面面積(例如覆蓋明渠)，及做好路面管理措施；
- (9) 有指部分駕駛人士視作罰款為恆常開支，故此檢控告票的阻嚇性質大大降低，建議可參考北歐國家的經驗，例如瑞典取消定額罰款，改與資產掛鉤，即是愈多資產，其罰款金額也相應增加，以加強阻嚇力度；
- (10) 認為應行人優先，故對部分行車線改為咪錶位的做法有保留；

- (11) 針對違例泊車情況，建議使用外判拖車服務，而外國亦有成功先例可以參考；
- (12) 建議在市內準備數部拖車候命，以便即時執行職務及加強阻嚇作用；
- (13) 反映因人手短缺而影響執法力度，令部分駕駛人士無視交通規則，例如雙黃實線仍停泊；
- (14) 詢問交通督導員人手是否嚴重不足；
- (15) 建議增加輔警人數及當值時數，暫時彌補因警方及交通督導員不足而影響執法力度；及
- (16) 指出在管理交通方面有紅區及白區之分，前者是全日不可停車，而後者則相對寬鬆，詢問現時是否整個元朗市是否屬於紅區。

11. 趙志強總督察綜合回應如下：

- (1) 警方就違例泊車的執法檢控數字，發現整體有上升趨勢，現列數據如下：
2014 年元朗市中心範圍發出 5700 多張違例泊車告票，2015 年則發出約萬張，即一年後上升約 40%；而 2016 年首三個月已發出 27000 多張告票，相比 2015 年同期只發出 18000 多張，即上升 8000 多張或上升 45%；至於 2016 年 1 至 3 月已發出 9000 多張告票；
- (2) 雙黃實線的定義為不准任何車輛停泊。警方對沒有合理辯解而停泊在雙黃實線、轉彎位置、斑馬線及斑馬線控制區內，及雙線停泊的車輛皆不會使用酌情權。如果司機拒絕駕車離開，在合理時間內警方可以發出第二張告票或把汽車拖走；
- (3) 有指部分地點的執法情況較為寬鬆，警方歡迎成員提供資料以便跟進；
- (4) 表示會繼續加強執法，然而司機亦採取應對方法令執法更困難，例如司機泊車後待在座駕以便隨時離開，或在市內不斷繞路，導

致短暫性的交通擠塞；

- (5) 去年在相關委員會上曾提出相應措施，目標位置為合財街、阜財街及又新街，該處為食肆及街市集中地，一旦交通擠塞會影響鳳翔路甚至青山公路。警方建議在合財街由雙向變單向行車，即由阜財街向合益路方向實施單向行車，並在合財街兩旁增設泊車咪錶，以及將的士站搬遷至適當位置，同時建議阜財街由雙向改至單向行車，即大棠路方向一直至又新街，及建議將阜財街上落客區改成泊車咪錶，並增加時租位置予有需要的車輛停泊，及加設二十四小時雙黃實線區域；
- (6) 表示違例告票的數字只供參考，不能一概而論，尤其是在繁忙時段會派出交通警員及交通督導員疏導交通，故此發出告票的數字比實際路面停泊車輛的數目稍低；
- (7) 根據法例及考慮實際情況，警方會在發出第一張告票後，後，而違泊的車輛沒有離開或司機拒絕駕車離去，警方會考慮發出第二張告票或把車輛拖走；
- (8) 警方會盡量安排較多交通督導員以應付假日的違例泊車情況，另外亦會安排輔警執行交通管制的工作；
- (9) 表示在使用拖車拖走違泊車輛之前，會聯絡車主把車駕走。在大部份情況下，司機會在短時間內把車輛駕走，所以使用拖車的次數較少；及
- (10) 澄清警方執法時以「路」劃分，即為「紅路」及「白路」。前者指如有任何擠塞將嚴重影響正常交通，故此警方在紅路執法時不分日夜皆會票控違例司機；而白路則位於非重心區域，如工廠區的部分路段，若有擠塞亦不會過於影響正常交通。基本上元朗市中心大部份道路皆屬於紅路，即屬警方全日執法的範圍。

12. 成員就議題(規劃署部分)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詢問規劃署能否在元朗市的外圍興建多幢公共多層停車場以應付需求；

- (2) 詢問為何數年來仍未有興建公共多層停車場的計劃；
- (3) 認為規劃署應該加多關注興建住宅以外的民生配套需求，如停車場、公園等設施；
- (4) 反映因規劃欠完善以致元朗南的發展未能跟上進度；
- (5) 建議善用元政路臨時鮮魚批發市場的空地，該地規劃為鄰舍休憩用地，加上地理位置適中，可研究及諮詢興建包括多層停車場在內的多用途式發展項目，進而達到方便泊車後直接步行入元朗市的效果，並以元朗南及荃灣綠楊新邨興建交通交匯處為例，可以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進行跨部門協作，興建包括停車場、政府部門辦事處及休憩用地在內的多層大樓；
- (6) 建議研究搬遷元政路臨時鮮魚批發市場，在原址發展的可行性；及
- (7) 認同興建多用途式多層停車場暨綜合大樓，在市內覓地興建，如元朗政府合署的露天停車場及垃圾收集站，或鳳琴街體育館的小巴總站加以改建。

13. 陳軍利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有鑑現時土地供應緊張，故暫不建議興建多層停車場，如有發展商有意申請開發地段，發展商可向署方取得規劃申請，而署方在條款內訂明預留部分發展地段作為公共停車場；
- (2) 元朗市現時亦有一些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作臨時公共停車場，以應付區內對泊車位的需求；
- (3) 就在元朗市興建多幢多層公共停車場的建議，如運輸署認為在未來需要在區內興建停車場，規劃署會在土地規劃方面作出配合，及；
- (4) 此外，規劃署在處理各項規劃申請時，會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倘運輸署認為需要在發展增加停車位，可考慮要求申請人/發展商提供，以滿足區內對泊車位的需求，有關的要求或可

列明在規劃許可附帶條件中。

14. 馮靖翔先生回應，對於在康樂、文化及事務署用地加入停車場的建議，運輸署需與規劃署和康樂、文化及事務署等部門進一步研究並商議。

15. 成員就議題(路政署及地政總署部分)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早年民政事務署已推行先導計劃並已成常規，惟發現不在計劃規範內的商舖的違例擴張地台日趨嚴重；
- (2) 指出個別化妝品連鎖店的部分分店有擴張地台的情況，詢問是否在簷篷下的行人路的範圍是否納入地契內，即該部分的延伸地台為合法使用，及詢問當局容許有限制的使用方式為圍封、搭建地台或其他；
- (3) 查詢圍封部分地段是否違反地契條款；
- (4) 促請地政總署考慮以擴寬行人路面為由，向業權人徵收土地；及
- (5) 認為收地的效果有限。以元朗大馬路為例，認為輕鐵亦令行人路面收窄，未必全然與店舖擴展地台有關。進而建議考慮將元朗大馬路一段的輕鐵搬遷，務求徹底解決問題。

16. 施勇志先生回應，路政署須收到運輸署的要求方能落實施工。

17. 馮靖翔先生回應，有關某化妝品商店擴展地台涉嫌佔用行人路事宜，運輸署方會與地政總署研究及了解情況，並確認涉事店舖的地界，考慮交通需求而採取進一步行動。至於收地多為大型工程需要，小型工程鮮有以收地方式進行。

18. 冼國光先生及方潔萍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一般的街道阻塞情況會牽涉很多不同的店舖以及不同的阻街形式，

例如地台、僭建物、貨物阻塞街道等，故需以聯合行動處理。若店舖擴展的個別個案涉及的街道沒有其他店舖阻街及只涉及在政府土地加建非法地台，而並沒有涉及貨物阻街、其他僭建物及小販等問題，署方會繼續按個案優次直接處理有關執法的工作。如有計劃範圍外的違例擴張地台的情況嚴重，建議成員在相關委員會會議提出，署方就議員所提供的資料調查，或將該處列為黑點並納入先導計劃內加以處理及跟進。至於個別案例則按先後次序處理；

- (2) 就個別化妝品連鎖店的部分分店擴張地台的情況，在本年三月经署方土地測量師定界後，署方對該店進行土地管制行動，店舖負責人已撤回地台至私人地界範圍內，亦未加以圍封，並表示如無佔用政府土地，署方難以引用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檢控；
- (3) 就圍封或興建屏障有否違反地契而言，需要視乎個別地段的有關地契條款；及
- (4) 就徵收私人地段作行人路的建議，署方一般不會主動進行收地工程，需要先收到相關工程部門的要求，並按法定程序進行收地工作。

19. 成員就議題(土木工程拓展署部分)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如何確保在新發展區的規劃能夠落實，例如原築及溱柏均位於公庵路旁，因上述樓盤提供大量單位，令公庵路非常擠塞，而按照原本設計會在溱柏興建一條道路直出十八鄉路，結果未能落實，運輸署遂批准臨時使用公庵路，詢問當局為何在平整土地時未能落實計劃中的建議；
- (2) 查詢有關部門是否在發展商申請興建住宅項目時加入適當條款，規定發展商必須按條款興建新馬路；及
- (3) 表示多年前政府曾有興建十號幹線計劃，現有發展洪水橋及元朗南等發展計劃，意味將來元朗的人口不斷增長，而政府欠通盤規劃，致令交通等其他民生配套設施未能配合大量需求。現詢問當

局會否重新研究十號幹線計劃。

20. 林思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原築及溱柏的交通擠塞情況，知悉運輸署已建議相關中短期措施改善該區的交通情況；
- (2) 現時土木工程拓展署聯同規劃署進行元朗南房屋規劃及工程研究，研究建議興建新道路連接元朗南及十八鄉交匯處，疏導由元朗南經公庵路及十八鄉路往返十八鄉交匯處的行車，相信有助改善於公庵路的擠塞情況；及
- (3) 土木工程拓展署暫未有任何工程項目在溱柏一帶建造新道路。

[會後補註：鑑於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職權範圍未能回應 19 段成員意見 (2)及(3)的回覆，請參考會議記錄內相關部門的回應。]

21. 主席總結，促請有關部門就十號幹線或其他大型交通基建項目計劃，將有關資料提供予工作小組參考，並就是次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予以回覆及跟進。

議程四、通過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二零一六年度會議時間表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4 號)

22. 成員一致通過小組二零一六年度會議時間表。

2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五月